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4608號

03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4  
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6  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冠翔磁磚有限公司、聯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  
09 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聲請駁回。

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冠翔磁磚有限公司、聯翔  
15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、經提示未獲付款，  
16 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17 二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且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  
18 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所明  
19 定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  
20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民事訴訟法  
21 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非訟事  
22 件法第11條復有明確規定。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  
23 力，於非訟事件即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如對已死亡之相對  
24 人聲請本票裁定，即因欠缺要件而不合法，法院應即駁回其  
25 聲請。

26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冠翔磁磚有限公司及聯翔營造股份有限公  
27 司之部分因法定代理人林惟仁已於民國113年3月1日死亡，  
28 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裁定限期補正而迄今未為補正，  
29 故聲請法院對發票人冠翔磁磚有限公司、聯翔營造股份有限  
30 公司裁定強制執行，基於前述理由即不應准許，是聲請人此

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